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計畫類「研究獎助生」合意書

※為了保障您的權益，請確實詳細閱讀下面內容後簽名※

法規依據	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。
定義與範疇	歸屬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，係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，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，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，協助相關研究執行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，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。
權利義務	依本校學則、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研究成果歸屬	依本校「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第7點第3項辦理。
相關保障	學校將依教育部相關規訂加保團體商業保險。
爭議之處理機制	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研究獎助生同意簽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詳閱上述事項，本人同意擔任研究獎助生。 簽名：_____ 年 月 日
計畫主持人同意簽名	1. 所申請研究獎助生符合以參與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研究活動。 2.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研究實務，提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之行為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詳閱上述事項，請同意申請研究獎助生。 簽名：_____ 年 月 日

※本合意書請簽署 1 份，雙方留存影本後，正本請於辦理「研究獎助生研究津貼」申請程序時，併同申請表送至研發處。

.....
 ※節錄：本校「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第 7 點第 3 項

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，除雙方另有約定外，依下列原則為之：

(一) 著作權歸屬：

1. 研究報告或碩、博士論文，如指導之教師僅為觀念指導，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，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，依著作權法規定，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，並於論文完成時，享有著作權(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)。
2. 研究報告或碩、博士論文，如指導之教師不僅為觀念之指導，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，且各人之創作，不能分離 利用者，為共同著作，學生及指導之教師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，共同享有著作權，其共同著作權(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)之行使，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師共同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

(二) 專利權歸屬：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 或契約另有約定外，學生自身為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、設計人之情形，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，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。但他人(如指導教師)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，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、共同新型創作人、共同設計人。